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發行紅股及派付股息
寄發股票及支票
開始買賣日期
代扣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代扣 H 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謹提述該通函和該公告。

股東已批准 (1) 向 A 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30 元 (含稅)，向 H 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0.35859 港元 (按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為止 (包括該日) 5 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平均匯價 100 港元兌人民幣 83.6616 元計算); 及 (2) 按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各自記錄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866,731,684 股 (包括共 524,654,538 股 H 股及 2,342,077,146 股 A 股)，發行共 573,346,336 股紅股，其中 104,930,907 股 H 股紅股將發行予於 H 股記錄日 (2011 年 4 月 15 日) 名列 H 股股東登記冊的 H 股股東。分派予於 H 股記錄日 (2011 年 4 月 15 日) 名列 H 股股東登記冊的 (1) 所有非個人 H 股股東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以及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機構或組織) 的末期股息，將經本公司扣除 10% 所得稅; (2) 所有個人 H 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經本公司扣除 20% 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建議約於 20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將：(1) 股息支票；及 (2) H 股股東的 H 股紅股股票，寄發給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自行承擔。股息將於 2011 年 7 月 7 日支付。預計 H 股紅股將於 20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的通函 (「該通函」) 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刊發有關 2011 年 5 月 17 日周年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包括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及股息。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的專用詞彙涵義與該通函相同。

股東已批准 (1) 向 A 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30 元 (含稅)，向 H 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

股0.35859港元（按至2011年5月17日為止（包括該日）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平均匯價100港元兌人民幣83.6616元計算）；及（2）按A股股東和H股股東各自記錄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866,731,684股（包括共524,654,538股H股及2,342,077,146股A股），發行共573,346,336股紅股，其中104,930,907股H股紅股將發行予於H股記錄日（2011年4月15日）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發行紅股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進行，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2）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

寄發支票及股票

董事會建議約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將：（1）股息支票；及（2）H股股東的H股紅股股票，寄發給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

H 股紅股上市與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計H股紅股將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代扣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任何中國國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宣派股息，應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支付股息的企業具有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

分派予於H股記錄日（2011年4月15日）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所有非個人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以及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機構或組織）的末期股息，將經本公司扣除10%所得稅。

代扣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由於近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于《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 45 號）（「該通知」）。該通知規定，對持有 H 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 H 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由於該通知已被廢止，本公司在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 H 股並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 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該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意見，H 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 2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在主管稅務機關根據 H 股個人股東提供的相應資料進行確認的前提下，該等 H 股個人股東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享受相應的優惠待遇（如果有），但由於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尚未公佈執行稅收協定的操作細則，本公司暫不能告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享受相應優惠待遇的具體流程及 H 股個人股東需提供的相關資料，待日後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明確相關流程後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告知 H 股個人股東辦理。

為確保本公司既不違反相關規定又能按時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分派予於 H 股記錄日（2011 年 4 月 15 日）名列 H 股股東登記冊的所有個人 H 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經本公司扣除 20%個人所得稅，總額為港幣 66,990.78 元。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